附件：

**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**

一、辅导员线上审核通过学生申请后，由学生自行从学工平台导出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word格式，正反面打印两份）。个人签名、推荐意见（“推荐人”为研究生导师）填写完成后交至辅导员处。

二、“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”和“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”由两位主任委员分别签名。

三、申请人、推荐人、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应为黑色笔手写签名。

四、推荐人、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意见须反映研究生相关表现，字数不少于30字，不可打印。

五、推荐人、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的签名和意见须字体一致，且在不同学生表格上字迹一致，签名不可使用印章。

六、个别推荐人因出国或出差无法亲自签名的，基层单位应确认其本人知情，并由本人授权他人代签本人名字，不可使用印章。

七、申请理由处日期、推荐意见处日期、评审情况处日期应符合评定程序的时间先后顺序。

八、因在基层单位需公示5个工作日，评审情况处日期与基层单位意见处日期应至少间隔5个工作日。